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0 年 气相色谱仪等进口设备 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2041GDGH1141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2、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请注意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投标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账户：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00239372409017；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联系人：郑小姐，联系电话：020-37625138**）；
- 5、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有关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办理注册手续；
- 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一、说明.....	25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25
2. 合格的投标人.....	25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
4. 投标费用.....	26
5. 踏勘现场.....	27
二、招标文件.....	27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9. 投标的语言.....	29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29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9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0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14. 投标报价.....	31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2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17. 投标保证金.....	33
18. 投标有效期.....	34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21. 演示及投标样品.....	36



22. 投标截止期.....	36
23. 投标文件的拒收.....	37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37
五、开标与评标.....	37
26. 开标.....	37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38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39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9
30.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42
31.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43
六、授予合同.....	43
32. 确定中标人.....	43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3
34. 中标通知书.....	44
35. 合同的订立.....	44
36. 合同的履行.....	44
37. 履约保证金.....	44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
39. 适用法律.....	45
七、询问与质疑.....	47
40. 询问.....	47
41. 质疑.....	47
42. 附表.....	4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4
一、资格性自查表.....	65
二、符合性自查表.....	66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67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68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69
一、投标函.....	7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2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4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5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9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80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81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85
三、售后服务方案.....	86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87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88
二、技术方案.....	91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92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96
一、开标一览表.....	97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98
第六章 附件.....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0 年气相色谱仪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371-2041GDGH1141
2. 项目名称: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0 年气相色谱仪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包组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包组 2: 超高速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2) 标的数量: 包组 1: 1 批; 包组 2: 1 台。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① 标的内容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1 批	人民币 44 万元	本包组主要采购一套超微量分光光度计和气相色谱仪。 核心产品为: 气相色谱仪。
2	超高速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 台	人民币 76 万元	本包组主要采购一套完整的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包含蛋白水解系统和生理体液系统), 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② 本项目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③ 投标人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 但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



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其他: /

6. 合同履行期限: 包组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包组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③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24:00 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后不退。

2. 地点: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建议采用电汇或微信支付)。

3. 方式: 1、现场报名; 2、邮件报名: (邮箱: gdgh_zb@163.com)。

4. 售价(元): 300/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 需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购买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点击《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下载)

2. 为提高工作效率, 建议投标人通过“电汇转账”或“微信扫码支付”等非现场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完成支付后, 需将上述购买文件所需资料及支



付凭证（电汇底单或微信支付界面截图）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gh_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账户信息及微信二维码详见《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

3. 已购买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 501 号

联系方式：020-89003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方式：020-37625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林先生

电话：020-37625255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包组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4 万元，包组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6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各包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4.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5. 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6.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标注“★”、“▲”号条款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印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标注“▲”号条款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投标人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



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9.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1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包组 1：气相色谱仪。**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要求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包组 1：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 ▲基座检测下限：2ng/u1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
基座检测上限：27,500ng/u1 (dsDNA)，820mg/ml (BSA)，400mg/ml (IgG)；
- (2) 波长范围：190-8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 (3) ▲光程：内含 0.03、0.05、0.1、0.2、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曝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 (4) 检测重复性： $\leq 0.002A(1.0mm \text{ 光程})$ 或 1%CV；
- (5) 最小样品体积 $\leq 1\mu l$ ；
- (6) 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
- (7)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 (≥ 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 (8) 仪器操作： ≥ 7 英寸， $\geq 1280 \times 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 $\geq 32GB$ 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 ≥ 8 种；
- (9)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 (10) 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 (11)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12)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电线一根;配套试剂盒 2 盒;屏幕擦拭布。

2. 气相色谱仪:

(1) 配置清单:

- ①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 ②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
- ③ ≥ 19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台;
- ④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 台;
- ⑤ 气相色谱专业分析软件: 1 套;
- ⑥ 气相色谱安装工具包: 1 套;
- ⑦ 电脑: 1 台;
- ⑧ 备品备件 1 批: 进样口绿色隔垫 1 包 (50 个/包), 石墨密封垫 1 包 (10 个/包), 分流/不分流衬管 1 包 (5 根/包), 自动进样针 1 包 (6 根/包), 通用型 30m 弱极性色谱柱 1 根。

(2) 气相色谱仪技术性能要求:

① 工作条件:

- 1) 温度: $15^{\circ}\text{C}-35^{\circ}\text{C}$;
- 2) 湿度: 5%-95%;
- 3) 电压: $220\text{V} \pm 10\%$ 。

② 主机性能:

- 1) ▲电子流量气路控制,支持最多 8 个 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 19 路电子流量控制,独特的设计,提高 EPC 的耐用性;
- 2) 控压精度: $\leq \pm 0.001\text{psi}$;
- 3) ★配置 ≥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仪器自带的彩色触摸屏控制色谱参数设定、故障诊断和质谱启动,无需打开工作站软件(提供软件截图并作为验收指标);



4)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text{min}$ 或 $<0.008\%$, 峰面积的重现性: $<0.5\%RSD$ 。

③ 柱温箱:

- 1) 操作温度: 室温以上 5°C 至 450°C ;
- 2) 温度设定: 1°C , 程序升温间隔 0.1°C ;
- 3) ★最大升温速度: $120^{\circ}\text{C}/\text{min}$, 可根据应用需求扩展至 $1000^{\circ}\text{C}/\text{min}$ (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4) 程序升温: ≥ 19 阶, ≥ 20 个温度平台, 可程序降温;
- 5) 稳定性: $<0.01^{\circ}\text{C}/1^{\circ}\text{C}$;
- 6) ▲手拧式柱螺帽设计: 更换和安装色谱柱手拧即可完成无需工具; 一次性安装保证密封性不受柱温箱温度变化的影响。

④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1) 最高温度 400°C ;
- 2) 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 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 3) 压力范围: $0-150\text{psi}$, 电子控压精度: $\leq 0.001\text{psi}$ (作为验收指标, 在控制液晶面板上, 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 必须在小数点后第 3 位上波动)。

⑤ 液体自动进样器:

- 1) 自动进样塔位数: ≥ 19 位;
- 2) 进样量线性: $\geq 99\%$;
- 3) 进样范围: $0-50\mu\text{L}$ 。

⑥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1) 电子压力控制气路;
- 2) 保留时间重现性 $<0.1\%$, 峰面积重现性 $<1\%RSD$;
- 3) ★最低检测限: $<1.2\text{pg}$ 碳/秒;
- 4) ★采样频率: $\geq 600\text{Hz}$ 。

⑦ 化学工作站:

- 1) 原装中文操作界面, Windows 操作环境;
- 2) 电脑配置不低于: CPU: (New core 3.3G/3M/65W)/内存: 4G (DDR3 1333MHz)/硬盘: 500G /光驱: DVD 刻录光驱/Linux, ≥ 21 寸液晶宽屏 $16:9$ LCD/VGA 接口



/250nits/1000:1/5ms;

- 3) 原装正版软件 (含正版独立光盘): Windows 7/XP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 (应包括: 本机运行控制软件; 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包组 2: 超高速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一) 总述

本部分规定了氨基酸分析仪的设计、制造、工厂实验的技术要求。

1. 设备内容

超高速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 台

2. 供货范围

一套完整的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包含蛋白水解系统和生理体液系统), 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

总则: 标准化的外观、运行、维护、备品备件以及制造商服务, 所提供的设备是一个制造商的定型产品。

(二) 环境条件

除该设备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 均应适合以下条件:

1. 电源电压: 220-240V, 50/60 \pm 0.5Hz;
2. 温度: 15-35 $^{\circ}$ C;
3. 相对湿度: 25-85%。

(三) 技术要求

1. 功能--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标准分析:

- (1) ★蛋白水解氨基酸 18 种净分析时间: \leq 20-30min, 以提高分析效率, 节省试剂消耗;
- (2) 进样量 2nmol 时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CV0.3% (精氨酸) (同时 $SD < 0.09$);
- (3) 进样量 2nmol 时峰面积重现性: \leq CV1.0% (甘氨酸, 组氨酸) Gly-His;
- (4) 检出限 \leq 2.5pmol (信噪比=2, 天冬氨酸) Asp;
- (5) ▲净分析时间 30min 内 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分离度 \geq 1.2 (Thr-Ser, Gly-Ala, Ile-Leu) 及全部;
- (6) 生理体液 38 种氨基酸净分析时间 \leq 110min;



(7) ▲可实现用户自行装填分离柱。

2. 其他通用技术要求:

- (1) ★柱后衍生单元采用第三代 TDE² 衍生技术, 内置长寿命高效热传导膜, 提高传热效率。反应单元温度范围为 10-140℃ (第一代为 1962 年推出的 PFA 反应圈技术, 第二代为 1997 年推出的反应柱技术, 第三代为 2011 年内置热传导膜 TDE² 技术);
- (2) ▲分离柱采用 ≤3 μm 填料的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 以提高分析效率, 节省试剂消耗;
- (3) ★茚三酮和其缓冲液采用独立试剂瓶常温放置, 不预先混合, 延长试剂保存时间到 1 年或以上;
- (4) 内置 ≥9 通道真空脱气机;
- (5) 具有提前预警式自动计算每次分析所需要的试剂量功能;
- (6) 主要管路均采用耐茚三酮腐蚀的 SUS 合金或钛合金;
- (7) ▲茚三酮衍生试剂采用氮气保护, 缓冲液可常温稳定存放, 无需低温冷藏, 无需氮气保护, 节省氮气消耗;
- (8) 色谱工作站能够实现仪器的控制、数据的采集和处理, 能够实现系统的自动清洗, 符合 GLP/GMP 规则, 能够进行系统校验性试验、订制客户报告 and 使用者安全验证;
- (9) 洗脱缓冲液常温放置, 无须低温保存, 配方公开, 可采用国产试剂;
- (10) 配置分离柱填装工具一套、树脂 1 包。

(四) 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1. 分离柱 (蛋白水解):

填充树脂颗粒: ≤3 μm 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

2. 输液泵:

- (1) 泵 1 (输送缓冲液):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2 种梯度, 4 种等度分离;
最大耐压能力 ≥30Mpa;

★最大输液速度 ≤1.000mL/min, 以进一步提高输送 0.40mL/min 缓冲液时输液精确度和准确度, 同时保证自行装填分离柱的柱效。

- (2) 泵 2 (输送衍生试剂):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最大耐压能力 $\geq 30\text{Mpa}$;

最大输液速度 $\leq 1.000\text{mL}/\text{min}$, 以进一步提高输送 $0.35\text{mL}/\text{min}$ 衍生试剂时输液精确度和准确度。

(3) 泵的材质: SUS 专用合金内衬或钛合金内衬。

3. 自动进样器:

(1) 进样方式: 高压 (全体积) 可变量直接进样;

(2) 可实现 $0-100\ \mu\text{l}$ 任意体积直接进样, 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可自动扩展到 $500\ \mu\text{l}$;

(3) 样品盘位数 ≥ 100 。

4. 柱温箱:

方式: 半导体制冷加热, 非水浴或油浴控温, 温度范围 $10-90^\circ\text{C}$ 。

5. 衍生单元:

衍生方式: 衍生单元采用第三代 TDE² 衍生技术, 内置长寿命高效热传导膜。

6. 检测器:

(1) ▲分光系统: 消象差凹面衍射光栅分光;

(2) 检测波长: 固定双波长 570nm 和 440nm ;

(3) 具有参比通道;

(4) 检测器通道 1 噪声: $\leq 0.025\text{mV}$;

(5) 检测器通道 2 噪声: $\leq 0.1\text{mV}$ 。

7. 管理系统:

(1) 电脑操作系统: 64 位操作系统, Windows10, 处理器不低于 I5-8500, 运行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可读取 DVD 盘;

(2) 仪器配置通用控制软件, 同时提供中英文版软件可选;

(3) 软件具有开机程序, 可一键打开两台泵、柱温箱和检测器电源, 并自动设置两台泵的流速和柱温箱温度;

(4) 软件具有自动清洗程序, 测试结束后可自动激活清洗维护, 清洗后关机, 无需手动设置;

(5) 软件具有序列模板, 可直接输入待测样品个数, 自动生成序列;

(6) 可把在 Excel 中编辑的序列拖入软件, 自动生成测试序列;



- (7) 测试报告可直接保存为 DOCX、XLSX、PDF 等格式, 无需手动粘贴;
- (8) 软件具有权限分级功能, 同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仪器运行日志不可删除;
- (9) 软件具有分离柱自行装填功能。

(五) 备品耗材

1. 维护品配件包:

- (1) 阀密封圈: 12 个
- (2) 密封垫: 4 个
- (3) 密封圈: 2 个
- (4) 针: 1 个
- (5) 针套管: 1 个
- (6) 注射器密封: 1 个
- (7) 进样阀密封: 1 个
- (8) 注射阀密封: 1 个
- (9) 过滤芯: 10 个

2. 消耗品配件包:

- (1) 密封垫: 8 个
- (2) 清洗密封垫: 8 个
- (3) 过滤器: 4 个
- (4) 进样口密封垫: 1 个
- (5) 注射器顶套: 3 个
- (6) 钨灯: 2 个
- (7) 流路过滤器: 1 个

(六) 基本配置

- 1.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输送缓冲液): 1 台
- 2.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输送衍生试剂): 1 台
- 3. 高压全体积直接进样技术全自动进样器: 1 台
- 4. 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 1 根
- 5. 生理体液系统分离柱: 1 根
- 6. 通用型除氨柱: 1 根



7. 第三代衍生技术--TDE²: 1 套
8. 光栅分光式检测器: 1 台
9. 蛋白水解标样: 1 瓶
10. 蛋白水解缓冲液 (≥7L): 1 套
11. 生理体液缓冲液 (≥7L): 1 套
12. 衍生试剂 (≥2L): 1 套
13. 中文控制软件: 1 套
14. 九通道脱气机: 1 台
15. 分离柱装填工具: 1 套
16. 分离柱装填树脂: 1 包
17. 消耗配件包: 1 套
18. 维护配件包: 1 套

三、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要求

(1) 设备安装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投标人要求:

- 1) 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 2)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 组织技术队伍, 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 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自设备安装工作一开始, 中标人应允许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 测试和验收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 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 并在使



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2. 开箱检验

-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 (2) 拆箱后, 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供货商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设备测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 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 (1) 系统运行正常, 联机测试通过。
- (2) 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 产品验收要求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二)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若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必须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合法授权书。
2. 免费保修期: 至少 1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由厂家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终身维修, 所用的配件按成本收费。
3. 仪器到货后, 厂家需安排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并现场培训用户多人, 直到用户可以独立熟练操作仪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
4. 厂家需在广州举办至少一次用户培训会, 要求提供免费培训名额至少 1 个。



5.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包组 1)
6. 报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 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需赶到现场。用户可通过关注公众号报修, 厂家售后人员需 4 小时内联系用户沟通排除故障。(包组 2)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包组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包组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四) 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五) 报价要求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的报价方式: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投标人必须报含税价, 投标总价包括:

① 货物价格: 货到项目现场价 (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包括卸货到用户单位指定安装地点费用);

② 包括出厂价 (含增值税) + 消费税 (如适用) + 国内运输、保险费及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 (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③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投标人必须报含税价, 投标总价包括:

① 货物价格: 货到项目现场价 (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包括卸货到用户单位指定安装地点费用);

② 包括销售价 (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 + 国内运输、保险费及招



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③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报价方式:

投标人必须报免税价（CIP 价）（用户单位指定到货地点）

投标总价包括:

① 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② 外贸公司进口代理服务费（进口代理公司由中标人指定）：进口代理服务费按每个外贸合同金额的相关费率计算计入投标总价。对于特殊货物，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由于特殊事件，导致费用增加由责任方负担。

③ 进口代理费包括：外贸公司进口代理服务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费用。

④ 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⑤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⑥ 投标时进口产品以人民币报价的计算方法：按广州到岸价 1 美元=7.0127 元人民币汇率折算（到岸价可根据汇率波动适当调整，以招标文件/纸质合同为准），结算时以购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对外公布的实际汇率为准，最终以人民币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⑦ 如所购设备为进口产品需办理免税手续，采购人只负责协助办理免税手续，与代理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如国家政策原因影响，导致不能办



理免税或免税外加征关税所产生的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以协助办理减免税手续, 但办理结果不影响投标人供货。

(六) 付款方式

1. 从中国关境内提供货物的: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发票作为报账凭证。
-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 的余款如果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周内无息退回。

2. 从中国关境外提供货物的: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进口货物的进口所有单证、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外商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进口代理商的财务章)等作为报账凭证。
-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 的余款如果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周内无息退回。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 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1.5.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 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4.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格;
 - 2.4.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2.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2.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除非“**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4.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 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
- 6.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 公告一经上网发布, 即视为送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递交。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



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 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 含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 如是进口设备,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及负责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
- 14.4.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4.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安装、调



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4.4.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4.4.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6.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包组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 1	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 元)
包组 2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20-37625138

备注: 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 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 在单据摘要(或备注)处清晰填写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 以便核对相关信息。

-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



莞市金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20.3.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1. 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20.6.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组(标段),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组(标段)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1. 演示及投标样品

21.1. 演示

21.1.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和答辩。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签到顺序进行逐一演示及答辩。每家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及答辩机会,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参与演示及答辩人员一般不多于 3 人。

21.1.2. 招标代理机构只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专业播放设备及网络等请各投标单位自备。

21.2. 投标样品

21.2.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样品,并提供《样品清单》。

21.2.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21.2.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人的样品不再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未中标人请于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派投标授权代表(若非投标授权代表,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前来办理样品退还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投标人自动遗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2.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 24.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 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6.2. 开标时, 由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不推选, 则默认签到靠前的投标人代表作为推选的代表),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若唱标信封内容不全的, 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 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递交的修改书),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6.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5.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 2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7.3.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具体条款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 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8.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8.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9.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审表》。
- 29.3.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审表》。



- 29.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 并按《价格评审表》计算其价格评分。
- 29.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9.4.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 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 视为重大投标漏项, 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 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 若其中标, 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4.4. 对数量的评审: 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 《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29.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节能产品, 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 <u>6%</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 额占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 30%及以上 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 <u>2%</u>)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9.4.6.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9.5.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述原则修正, 但无论如何修正, 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 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 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30.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30.1. 按照详细评标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评价, 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2. 本项目各包组均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1.1. 除本须知第 28.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31.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

- 3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名次并列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技术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3.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如有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 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



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38.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3. 以各包组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 按下表所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取: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8%
100-500 万元	1.5%

注: 各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例如: 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1.8 \text{ 万元}$

$(12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0.3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8 + 0.3 = 2.1$ (万元)

38.1.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490907053002754

38.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 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9.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9.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39.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9.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9.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9.4.4.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 39.4.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七、询问与质疑

40. 询问

- 4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41. 质疑

- 4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41.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4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1.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020-37625128

传真: 020-37625228

邮编: 510075

- 41.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附表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包组)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包组)

附表三: 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适用所有包组)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适用所有包组)

附表五: 技术评审表 (适用所有包组)

附表六: 价格评审表 (适用所有包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非联合体投标	
6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各包组最高限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 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适用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响应程度	3 分	考查有效投标人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考查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 (以合同生效时间为 准) 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 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 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 不 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 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维护的方式、应急处理、 售后服务人员、零配件供应等) 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 有利于项目实 施,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 基本合理, 与项目实 施的符合程度一般,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 与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 较低, 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较差的, 得 1 分。
合计		20 分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 技术评审表 (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包组 1)	30 分	<p>考查有效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1) 标注“▲”号重要参数: 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一项得 3 分, 本分项最高得 18 分。</p> <p>(2) 非“▲”号一般参数: 以包组 1 所列设备为计分单位, 单个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响应则得分, 只要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 则该设备不得分。其中, 核心设备完全满足得 7 分, 一般设备完全满足得 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2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30 分。</p>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包组 2)	30 分	<p>考查有效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1) 标注“▲”号重要参数: 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一项得 2 分, 本分项最高得 10 分。</p> <p>(2) 非“▲”号一般参数: 以“包组 2: 超高速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中列出的(二)到(六)对应的内容为计分单位, 对应内容的技术要求全部响应则得分, 只要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 则该部分内容不得分。其中各部分内容分值分布情况如下:</p> <p>(二) 环境条件, 完全满足得 1 分;</p> <p>(三) 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得 6 分;</p> <p>(四) 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完全满足得 8 分;</p> <p>(五) 备品耗材,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六) 基本配置, 完全满足得 3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30 分。</p>
2	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	10 分	<p>根据有效投标人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设备选型的先进适应性、系统性能稳定性好,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p>设备选型的先进适应性、系统性能稳定性较好,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6 分;</p> <p>设备选型的先进适应性、系统性能稳定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4 分;</p> <p>设备选型的先进适应性、系统性能稳定性较差的, 得 1 分。</p>
3	技术服务	6 分	<p>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6 分;</p> <p>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p> <p>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较差, 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较差的, 得 1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p>根据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 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4 分;</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 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差, 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较差的, 得 1 分。</p>
合计		50 分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六：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具体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 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总额: ¥						;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2. 交货方式: 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3.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从中国关境内提供货物的:

- (1)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发票作为报账凭证。
-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_____元。剩余 5% (即人民币_____元) 的余款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周内无息退回。

2. 从中国关境外提供货物的:

- (1)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进口货物的进口所有单证、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外商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进口代理商的财务章)等作为报账凭证。
-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_____元。剩余 5% (即人民币_____元) 的余款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周内无息退回。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_____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由厂家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终身维修, 所用的配件按成本收费。

2. 仪器到货后, 厂家需安排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并现场培训用户多人, 直到用户可以独立熟练操作仪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
3. 厂家需在广州举办至少一次用户培训会, 要求提供免费培训名额至少 1 个。
4.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为____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包组 1)
5. 报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内, ____小时内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用户可通过关注公众号报修, 厂家售后人员____小时内联系用户沟通排除故障。(包组 2)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二、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各包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或盖章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姓名）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投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投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专业技术能力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业绩须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具体以《商务评审表》要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一)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1				
2				
3				
...				
(二)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2				
3				
...				

注:

1. 招标文件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如无偏离, 无需填写。

投标人保证: 除上述《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招标文件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包组 1: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文件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简述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	气相色谱仪			

注: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技术参数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 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包组 2: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文件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简述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超高速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注: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技术参数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 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情况说明如下: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适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一: 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 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二: 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 部分或全部提供其他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金额: _____元; 2) 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金额: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合计_____元</div> 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 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4. 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名称	金额(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投标货物如为进口设备, 除非特别说明, 否则投标报价除包含上述费用外, 还应包含进口关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元	

注: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
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需附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不
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
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 (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就评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 具体如下:

- 1.
- 2.
-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_____ (项目名称)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